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

原告 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
追加原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被告 丁○○
訴訟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7,71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共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
01 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被繼承人已○○○
03 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為被繼承人已○○○之遺產，訴請被
04 告應將如附表所示遺產返還全體繼承人，嗣於本院審理程序
05 進行中追加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
06 割為分別共有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起訴聲明
07 與追加聲明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08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
09 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依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如附表
10 所示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值計算。經核如附表所示不動產
11 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如附表所示，應依修正前臺灣高等
12 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
13 定徵第一審裁判費271,77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裁判
14 費74,062元，尚應補繳197,71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
1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
16 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吳揆滿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 (起訴時)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價額(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) (新臺幣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 00地號土地	2,500元/m ²	336.93	全部	842,325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 00地號土地	同上	79.80	同上	199,50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 00地號土地	同上	360.73	同上	901,825元

(續上頁)

01
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同上	24.63	同上	61,575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768元/m ²	9645.59	同上	26,698,993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,400元/m ²	239.37	同上	813,858元
總計					29,518,076元